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1183.htm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23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各直属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加强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附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加强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与运行的管理，保障居民公平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指在城市范围内设置的、经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三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

、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区（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